

项目编号：DCZB-2025-01-08-02

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人工增水) 第四十标段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人工增水) 第四十标段

采购人(盖公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增水）第四十标段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增水）第四十标段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0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CZB-2025-01-08-02

项目名称：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增水）第四十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最高限价与预算金额一致为：3815752.00元

服务内容：伊宁县人工种草2.3万亩区域人工增水服务，伊宁市人工种草8.9228万亩区域人工增水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期限：2025年—2026年，即2个年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02月10日至2025年02月17日, 每天00:00至23:59 (北京时间, 节假日除外)。

2、地点：投标人登陆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3、方式：

（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投标人。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30分钟内，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的入库投标人，（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投标人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投标人钉钉群号：投标人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投标人服务二十群：35547618、二十一群：44303812），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地址：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飞机场路259号

联系人：向成

联系电话：180998095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北京北路18号华联大厦1栋8层B座8F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6992706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联系人：向成 电话：1809980953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二工街道北京北路18号华联大厦1栋8层B座8F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769927066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伊犁州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增水）第四十标段
1.1.5	项目编号	DCZB-2025-01-08-02
1.1.6	服务地点	伊宁市、伊宁县
1.1.7	采购预算	3815752.00元
1.1.8	采购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0	资金来源	中央超长期国债资金
1.3.1	招标范围	伊宁县人工种草2.3万亩区域人工增水服务，伊宁市人工种草8.9228万亩区域人工增水服务，详见采购文件。
1.3.2	服务期限	2025年—2026年，即 2 个年度
1.3.3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和项目实施区域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等。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p> <p>(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3)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注：1. 以上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情形。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1	澄清和答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1.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现场踏勘等若有任何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书面(加盖公章)提出，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
2.2.2	招标文件澄清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纸质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1	招标文件修改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纸质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3.2.3	报价方式	综合评分法的报价方式：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 \dots Fn \text{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dots An \text{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 (A1 + A2 + \dots + An = 1) \text{；}$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815752元，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四十标段：76300元（大写：柒万陆仟叁佰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标段信息） 采购人指定的收取投标保证金账号： 单位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支行银行账号：6505 0165 60570 0002 283 行号：105898000026 递交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节假日除外）。 1、以本票、汇票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并提供汇款凭证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2、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并

		将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投标行为的；投标人有本章1.4.3条款规定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无要求
3.7.3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 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 投标人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03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3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中标候选人前三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3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03月03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专家7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应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3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公示期限：1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的10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否则采购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缴纳形式：电汇或保函的形式缴纳至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p>
7.7.2	其他补充事宜	<p>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招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投标人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p> <p>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 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5.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投标人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p> <p>6.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投标人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p>

8	重要说明	<p>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p> <p>(1) 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p> <p>(2) 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投标人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p> <p>(3) 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p> <p>(4) 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p> <p>(5) 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6) 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投标人”。</p> <p>(7) 投标人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投标人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p> <p>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p>
---	------	---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中标投标人支付，中标单位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中规定，由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
10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p>（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11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以及《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12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说明：如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前附表存在不一致或冲突时，应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方式和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9)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 处于与债权人进行债务重组或其他债务安排状况下；处于法院下达清盘令的情形之下。处于自动破产申请状态下；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实施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澄清和答疑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澄清和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澄清和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澄清和答疑会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

1.11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服务需求；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1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的，应于答疑提问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提问，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承诺书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概况
- (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如需）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项目团队
- (9)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3.1.2 技术标：

3.1.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3.1、投标函；

3.1.3.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1.3.3、授权委托书；

3.1.3.4、投标保证金；

3.1.3.5、资格审查资料；

3.1.3.6、其他资料（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

-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澄清申请的回复等，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期间投标人有义务上网查看，请各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及时阅知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代表应保持开标期间电话畅通（响应文件开启后48小时内），以便评标委员会检查和质询评标有关的事项。因无法联系上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退回投标保证金。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办理完中标通知书后返还；

如未办理中标通知书不予退还；第二名、第三名中标候选人，将在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如有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备选投标方案

3.6.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承诺书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需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1）投标文件的投标承诺书、投标承诺书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投标（线上开标按照电子投标规则执行）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4.1.2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公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

5.2开标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 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

5.3.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评标

6.1评标委员会

6.1.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中各评委若发生意见分歧，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决定应形成书面意见，各评委均应签字，反对的评委签署个人意见后签字。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1个工作日。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7.2.1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7.3.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7.3.2 评标委员会以投标人总分由高到低排序，得分最高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低者排名顺序优先在前，以此类推，确定出前一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采购人从三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出最终的中标人。

7.3.3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原则：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中标通知

7.4.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7.5.1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8.2.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质疑投诉

8.5.1质疑的提起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 Word 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

。

8.5.2 投诉的提起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项目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则

1. 一般规定

1.1 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 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估法；

1.5 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本项目评标委员的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7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 评标工作组由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信誉、服务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程序

1. 资格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7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否决处理。			

2.初步评审

序号	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1	投标承诺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并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5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p>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否决处理。</p>			

3.评分表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价格 (10分)	报价得分	<p>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p> <p>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p> <p>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p> <p>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p> <p>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10	
技术评审 (75分)	项目实施方案	<p>1. 对本项目有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实施方案，得 5 分，内容中 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2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 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p> <p>2. 对增水项目实施中组织机构、部门协作、设备投入部署合理得 5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 供应商对人工增水的实施计划、对实施过程有专业的操作规范及行业标准、对实施过程中增水量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人员配置和职责，实施时间计划，各个节点清晰明了；服务质量控制采取的措施合理完善等，实施中如出现问题处理措施强力，每提供一项得3分 满分12分（实施方案的有时间节点、人员配置齐全及措施合理完善）</p>	22	
	专业设备投入	<p>投标人能够根据采购需求及现场实际情况配备的专业设备、工具，设备、工具技术参数、设备工具清单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3分。</p>	3	

产品性能及质量	本项目使用增水设备须提供产品的技术资料、介绍图片说明，具有合格运输机械设备、合格增雨雪作业机械、合格的降雨观测设备、降雨（雪）测量设备资料等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满分 8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内容错误或有缺陷是指：项目名称不符、需求理解错误，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或行业或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方案内容存在凭空想象与编造、内容与实际实施存在差异性，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混乱，内容不充实完善等)扣完为止。	10	
应急预案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标对作业过程中人员突发状况、人员更替、服务处理应急预案、项目实施中应急预案、各类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应急抢险预案等。对每一项内容进行描述，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符合项目需求，全部满足得 10分，若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1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10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破坏原有自然生态环境。有响应承诺且有具体的生态保护措施，得 3分，有承诺，无措施得扣 1 分；无承诺，无措施得 0 分。	3	
保障措施	在增雨（雪）过程中，对安全作业规范、设备安全检查、炮弹管理做对每项内容做详细的说明，细致全面得7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7	

商务部分 (15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点及难点进行分析；有应对措施；并能提出合理化的建议。分析准确、措施得当、建议合理可行得 4分；每有 1 项缺项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 0.5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遗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	<p>供应商依据项目地域特点提供售后服务方案需包括以下内容</p> <p>(1) 售后服务方案（环境监测等方案）；</p> <p>(2) 售后服务承诺</p> <p>(3) 植物成活质量保证</p> <p>(4) 售后响应及处理等</p> <p>以上内容都包含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任意一项）。</p>	8	
	培训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质量保障等，方案包含上述 4 项内容，且合理有可行性并完全符合招标要求的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或逻辑性不强或无针对性等）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8	
	企业类似业绩得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2021年1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具有合格的类似业绩每一项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加盖公章，关键页包括体现合同标的、服务时间、合同金额、签字盖章页）	4	

团队 人员 配置	1.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配置进行打分，提供火箭车操作人员（火箭手、炮手）岗位证书至少4人得3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加2分。 2. 人员配备合理，且人员分工明确，技术力量满足服务要求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7	
其他 条件	其它优势、优惠条件或有利于本次投标的其他资料，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备注：

1. 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对其进行算术修正，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 采 购 合 同

(人工增水)

本合同为范本，仅供参考，具体事宜以甲乙双方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增水）第四十标段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_____

签 订 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

2025 年 月 日，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 以 公开方式对伊犁州2024年伊犁河谷生态综合治理项目（人工增水）第四十标段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林业和草原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

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 合同专用条款 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二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增水时间：2025年—2026年，即2个年度。

增水区域：伊宁市达达木图镇、潘津镇北山坡 8.9228 万亩人工种草项目区域；伊宁县阿乌利亚乡北山坡 2.3 万亩人工种草项目区域。

增水效果评估：每次增水结束后，为甲方提供人工增水信息简报，内容包括：增水时间、地点、使用火箭弹数量、增水区域降水信息等信息；至少每个季度提供一次效果评估。

二、培训、售后服务

1、所提供培训服务方案符合项目实施需求。技术培训：为保证人工增水的效果，提高增水质量，人工增水前对所有参与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并与各技术人员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奖罚措施。

培训对象：施工人员、技术人员和参加人工增水的有关管理人员。

培训内容：人工增水技术；增水前、增水后的调查、调查样方设置及增水实施的安全知识和实地操作技术等。。

2、本合同项下所有的人工增水过程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所提供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由乙方负责重新实施，并承担由此支付的一切实际实施费用。乙方不能负责重新实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提供 365*24 小时服务咨询电话，方便随时解决简单使用问题。到达现场响应时间 ≤3 个小时并常年提供技术咨询。凡有要更换的，响应时间应在 3 小时内。

5、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届时将计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三、验收要求

1. 中标人须保证本项目所供服务符合技术要求。经采购单位与供应商共同进行验收；采购单位与供应商依据标书及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服务标准、服务内容进行验收。

★人工增水按照天气情况 2 年实施 2 个作业季，在系统性天气过程中，采用地面流动火箭车或飞机方式增水，每年度增水不少于 6 场次，降水量预计每年增加 10mm，年度降水量不少于 300mm。通过人工增水，使作业影响区域的自然降水量增加，进而使实施区域牧草种子的出苗率和产草量有所提高，草原植被覆盖度有所增加，植被生长环境得到改善。

★本项目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组织必须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并使用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遵守作业规范。

★本项目作业人员须具备人工增雨（雪）地面作业人员岗前培训结业证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商务标书部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商务标书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投标人概况
- (6) 投标人类似业绩（如需）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项目团队
- (9)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

一、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姓名)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投标总报价为： 万元。

2.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5.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6.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所有条款

。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10.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1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2.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的规定。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万元, 大写: 万元
2	项目负责人	
3	服务期限	
4	质量标准	
5	备注	

注:

1、投标报价应包含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所有服务而发生的人工费、成果文件制作费、办公通讯费、交通费、差旅费、管理费、风险、利润、税金和政策规定的应有的各项费用等。

2、本项目按实施项目投资金额报总报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正反双面）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投标人名称）的（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双面）

--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概况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公司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 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 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人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5.1营业执照

5.2 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5.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5.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5.6信誉要求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

5.7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投标人名称）作为（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人
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没有被限制或取消投标资格。

本单位郑重承诺，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8投标保证金凭证

5.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注：请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划分确定是否为中小企业，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按实际情况填写相应内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如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造成资格评审不通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监狱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若响应性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监狱企业的相关优惠）

6.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能反映出企业残疾人的占比等情况的材料及残疾人证等）。

六、投标人类似业绩（如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总价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					

注：此表应认真填写，不得提供虚假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按要求提供，未提供视为无效业绩不得分，无效业绩不得分。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工作年限			
专业		毕业学校			
身份证号码		担任职务			
执业资格		证书编号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类似业绩	时间	参加过 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项目 联系人电话	备注

注：

- 1、项目管理负责人简历表中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八、项目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专业	年龄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岗位	参与过的 类似项目经历

注：项目团队成员应附身份证等相关复印件；

九、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技术标书部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一、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二、专业设备投入

格式自拟。

三、产品性能及质量

格式自拟。

四、应急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生态保护措施

格式自拟。

六、保障措施

格式自拟。

七、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格式自拟。

八、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九、培训方案

格式自拟。

十、企业类似业绩得分

格式自拟。

十一、团队人员配置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条件

格式自拟。

十三、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如有负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一列明）					
序号	采购文件 条目号 (需求标题名字) (页码)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本项目实质性条款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3.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或“负偏离”，实际存在负偏离而在本表内没有列明的，视为虚假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